

项目编号:ZYTT2023-ZC006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天平和质量比较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中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天平和质量比较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8-2 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TT2023-ZC006
- 2、项目名称：汉中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天平和质量比较仪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722,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4 台电子天平和 1 台质量比较仪， 采购预算：722,000.00 元， 项目概况：力学室电子天平和质量比较仪。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2023-8-2 00:00:00 至 2023-9-27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3-7-19 17:30:00 止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8-2 9:30:00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汉中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交叉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宁先生

电话：1339926442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916-8890636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803 室）

联系方式：0916-8890636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附件 1:

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银行转账（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谈判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原账户内。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谈判保证金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286000000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二、担保函（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担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无效；

三、谈判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谈判；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天平和质量比较仪采购项目 ZYTT2023-ZC006
2	采购内容	4 台电子天平和 1 台质量比较仪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4	质保期	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p>

		<p>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p>
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7	项目预算	722,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8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章后的复印件），电子版（U盘）一份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止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 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12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优先法，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4	谈判保证金	<p>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p>

		<p>账 号：61050192860000000006</p> <p>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p>
1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6	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7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p>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供应商名称：</p> <p>日期：</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鲜章</p>
19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p>正本单独密封；</p> <p>三份副本一起密封或各自单独密封；</p> <p>电子版文件放置于正本文件密封袋内一起密封。</p>
2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指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3、**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对采购过程实施监督的部门。

4、**供 应 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按其中的最大值计算，不累计叠加。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所有内容组成。

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开启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文件的真伪、虚假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要对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一旦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一律按废标处理。若在投标活动期间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或行政处罚，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3-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

3-3-1. 谈判函

3-3-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3-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3-4. 资格证明文件

3-3-5. 信用查询

3-3-6. 投标方案

3-3-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3-3-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9.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2、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信息、质量、技术资料、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6-2、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固定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须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

6-3、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本项目供应商须填报谈判总价，谈判总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谈判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招标、税费、劳务费、利润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谈判总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产品需求和服务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产品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产品的谈判报价。

8-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

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9、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a、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打印胶装（**建议双面打印**）方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副

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要求和方式制作、装订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送达 XXX 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a-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a-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a-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或所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收据有瑕疵的；

(a-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a-6) 谈判响应文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a-7)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a-9) 对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0)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质保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a-11) 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的，低于成本的，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或存在有选择性报价的；

(a-12)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3)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以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收取事宜。

注：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谈判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1）

3、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对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5、谈判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谈判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退还谈判保证金

(1) 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退还保证金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7-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7-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谈判；

7-5、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会议纪律的；

7-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7-8、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9、成交单位没有在合同签订（承诺供货期）后及时供货或自行放弃；

7-10、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产品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谈判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谈判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谈判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采购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并交由谈判小组等待评审(现场不公开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5) 专家小组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 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由专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 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7) 谈判采购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 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

(8) 最后, 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 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或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标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评标纪律

-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谈判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 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 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 (5) 评委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 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 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 (7) 谈判期间, 参加谈判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谈判地点, 与外界联络或会客, 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 评标结束后, 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

2-6、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

进行变更。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5、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2、评议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投标保证金（无需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符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性 审 查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技术、商务响应完整
3	响 应 性 审 查	(6)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质保期、质量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谈判货物（服务）质量、供货（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人员配备、质量、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维护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第一、由谈判小组查验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第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再次报价。

第四、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可采用以下两种办法处理：（1）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需在评审结论表注明技术总体优势高低；（2）技术总体优势高低不明显或存在较大争议等情况的，可让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

价格差距为止。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公示期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产品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要求，持成交通知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105019286000000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成交服务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未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3、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

的；

2-4、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5、不具备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2-6、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7、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8、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3-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有且一致。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处理。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电子天平。测量范围 $\geq 110\text{g}/210\text{g}$ ；可读性 $\leq 0.005\text{mg}/0.01\text{mg}$ ；重复性典型值 $\leq 0.005\text{mg}$ ；稳定时间 $\leq 3\text{s}$ 。主机具备红外感应器，可通过红外感应器控制天平的开关门、去皮、打印等功能，同时免触摸操作可降低交叉污染风险。配置悬挂式网格秤盘和后置式传感器，确保高分辨率、准确性，提高检定效率；具有静电检测或者静电屏蔽功能，避免静电的干扰。

2、电子天平。测量范围 $\geq 500\text{g}$ ；读数精度 $\leq 0.1\text{mg}$ ；1.3 秤盘尺寸直径 $\leq 70\text{mm}$ ；重复性典型值 $\leq 0.09\text{mg}$ ；重复性极限值 $\leq 0.15\text{mg}$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

3、电子天平。测量范围 $\geq 5050\text{g}$ ；读数精度 $\leq 0.001\text{g}$ ；重复性典型值 $\leq 1.5\text{mg}$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标配智能网格秤盘，能够降低气流对称量结果的影响，改善重复性。

4、电子天平。测量范围 $\geq 12000\text{g}$ ；读数精度 $\leq 0.01\text{g}$ ；重复性典型值 $\leq 6\text{mg}$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标配智能网格秤盘，能够降低气流对称量结果的影响，改善重复性。

5、质量比较仪。测量范围 $\geq 32\text{kg}$ ；读数精度 $\leq 0.01\text{g}$ ；秤盘尺寸 $\geq 350\text{x}240\text{mm}$ ；线性 $\leq 0.15\text{g}$ ；重复性 $\leq 0.03\text{g}$ ；典型稳定时间 $\leq 3\text{s}$ 。

二、电子天平技术服务要求

- 1、具备中文触摸式显示终端，屏幕指示灯快速判断天平使用状态。
- 2、具有电子水平泡和水平向导，方便用于调节水平。
- 3、具有全自动校准技术。
- 4、轻松连接和数据导出，有多个 USB 口和不少于 1 个 LAN 口。
- 5、具有权限管理和密码保护功能，便于质量管理。
- 6、具有称量结果自动记录功能，具有基础称量、统计称量、配方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等内置应用程序。

7、需配置相应的天平台。

8、质保期至少 1 年，提供安装和培训，每年回访不少于 2 次。

三、质量比较仪技术服务要求

- 1、坚固的铸铝机架，可抵抗化学品腐蚀，确保始终如一的准确结果。
- 2、前置水平调节脚，方便天平使用水平的调节。
- 3、全自动校准技术，由温度变化和用户时间设定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功能。
- 4、称量指示功能，称量过程中始终监测可用量程，确保始终如一的正确操作。
- 5、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确保天平的长久使用。
- 6、标配 RS232 与 USB 接口，可直接输出数据至电脑。
- 7、需配置相应的天平台。
- 8、质保期至少 1 年，提供安装和培训，每年回访不少于 2 次。

***1. 供应商所投设备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可以优于上述采购要求；2.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3. 为便于使用及管理，所有标的物需为同一品牌；4. 所投产品需出具其合法有效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

合同编号: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_____需要, 就甲方向乙方购置_____事宜, 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供货范围及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运杂费(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2、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随货资料

1、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如有), 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 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三、 合同单价调整

(1) 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

四、 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 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并由甲方指定的收

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甲方扣留本合同总价款的_%作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无乙方未能解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七日内结清余款（可根据所供货物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约定本条并留质保金）。

六、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乙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_____（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

2、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资金紧张，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适当延期付款。

3、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

八、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含七天）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

失。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一、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裁决。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二、终止合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查询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 谈判函（格式）

谈 判 函

致：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产地	型号或规格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身份 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需满足谈判有效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需填写此表，可自行删除）

4.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5、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如实说明）/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记录截图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记录截图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打印）页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方案等，这将是评审委员会评定技术响应及技术优劣的重要部分。

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开标现场无需携带原件，此项将作为专业技术能力的体现。

3. 如无相关业绩合同，可删除此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

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无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